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经谨慎审查，拟对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进行更正。

二、更正后

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（更正后）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（更正后）将与本更正公告一同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832469

证券简称：富恒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1日